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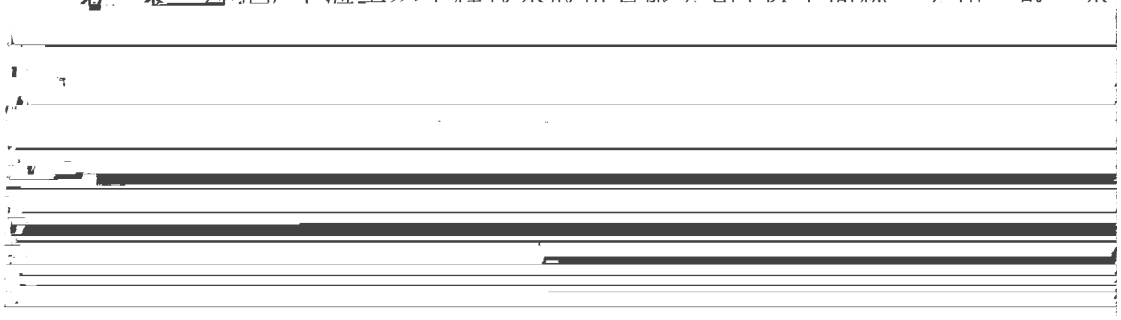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 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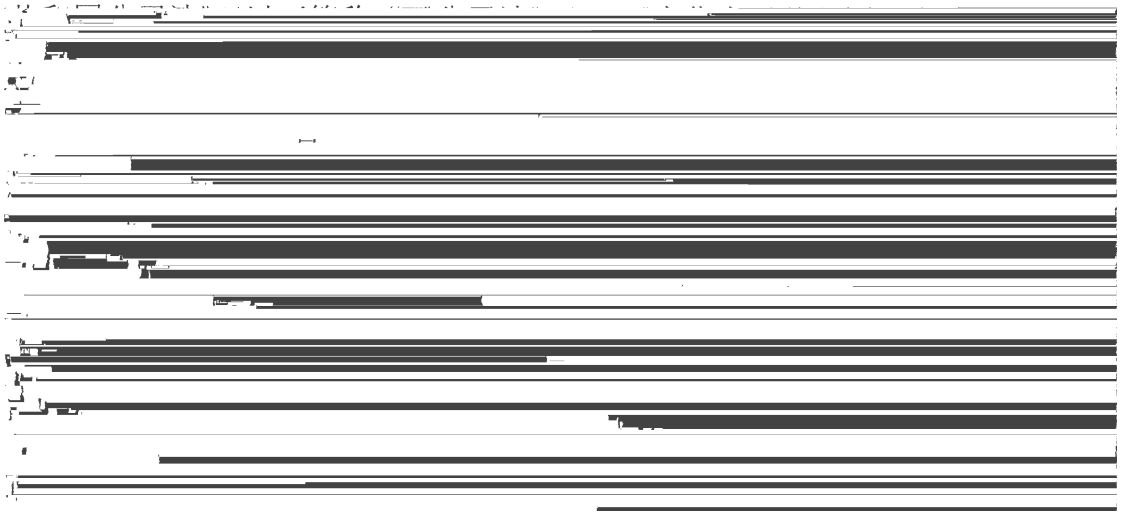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



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



政编码 20110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0,266.6667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第十一条 [redacted]

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redacted]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redacted]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张锦红				净资产折股
	马利平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伙）				
		1,360.00	1,360.00	10.63	净资产折股
		1,280.00	1,28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960.00	960.00	7.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800.00**	**12,800.00**	**100.00**	--

（一

二

三）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三）

第二十五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董事会

配；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60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二）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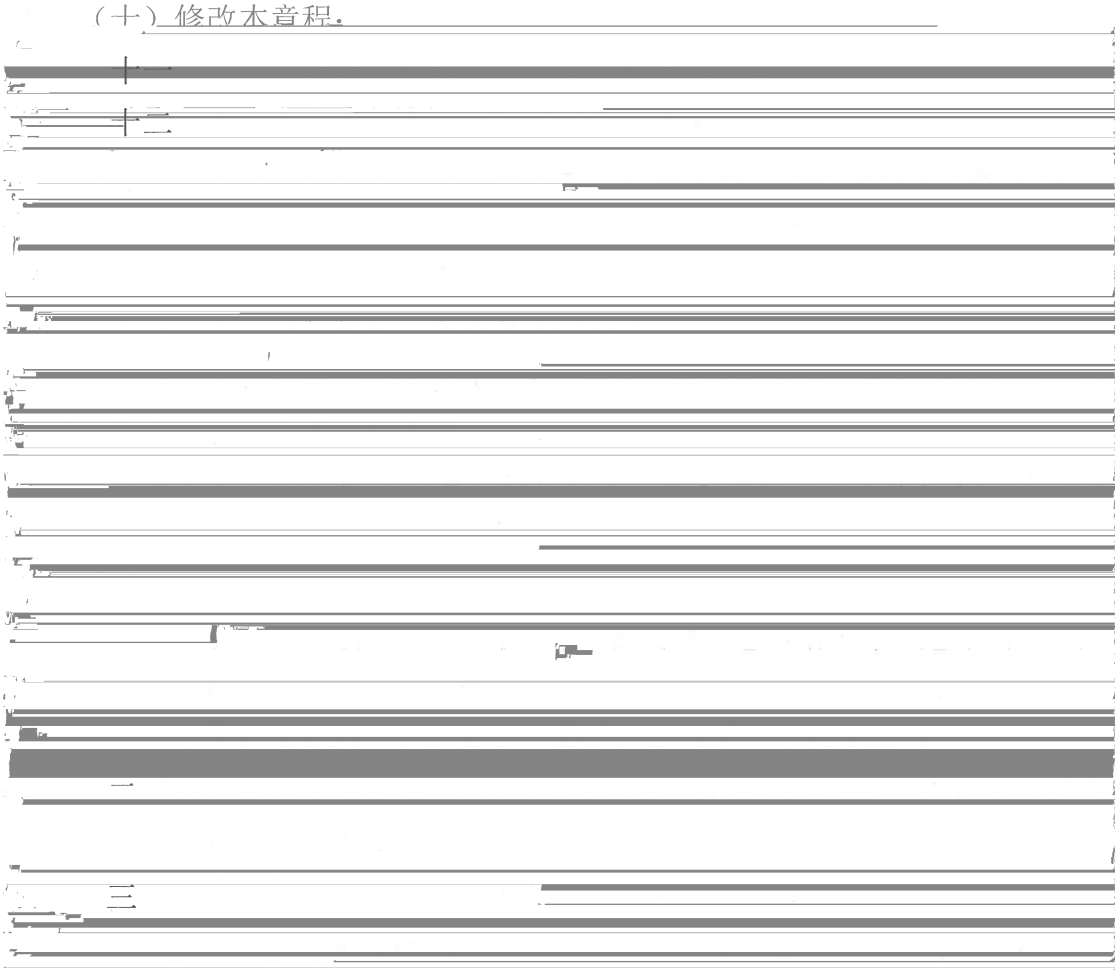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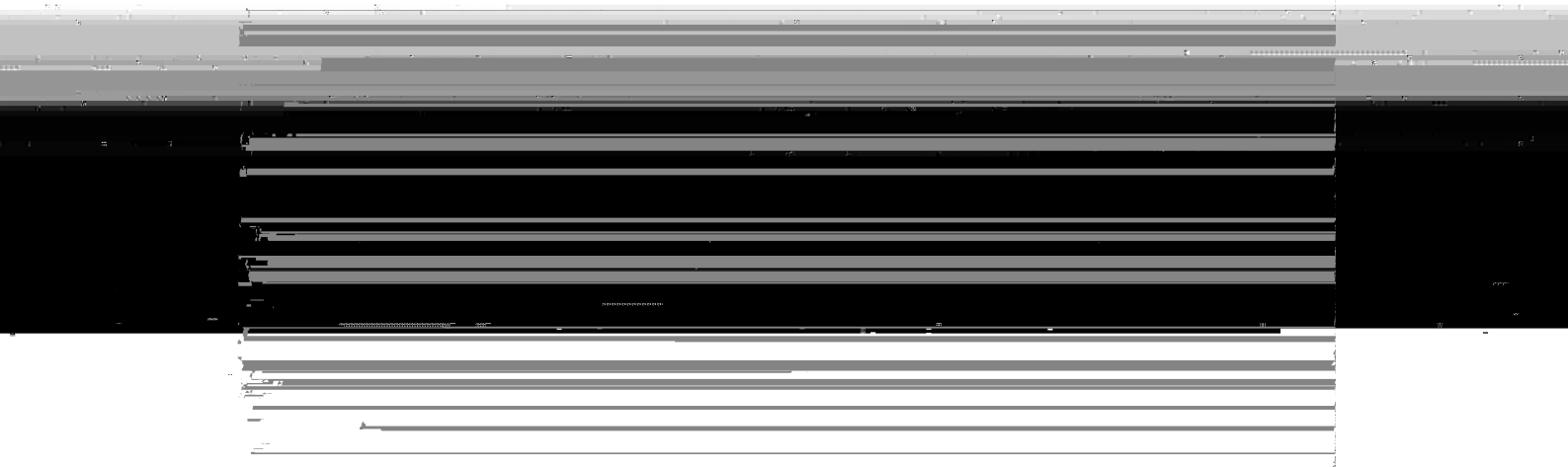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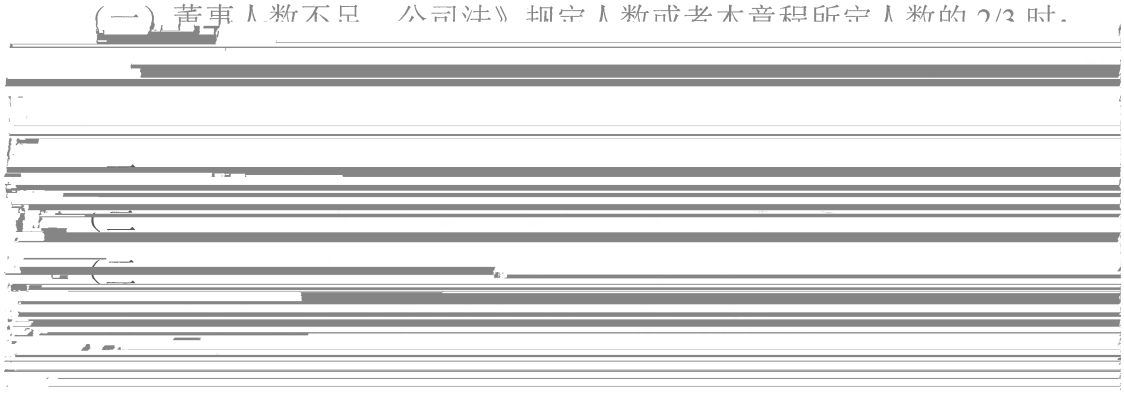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以

第四十九条

国

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redacted]

第五十三条

[redacted]

第五十四条

[redacted]

（二

（三）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

00。

一）

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三）

案提出。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redacted]

第六十三条 [redacted]

第六十四条 [redacted]

第六十六条 [redacted]

第六十七条 [redacted]

第六十八条

，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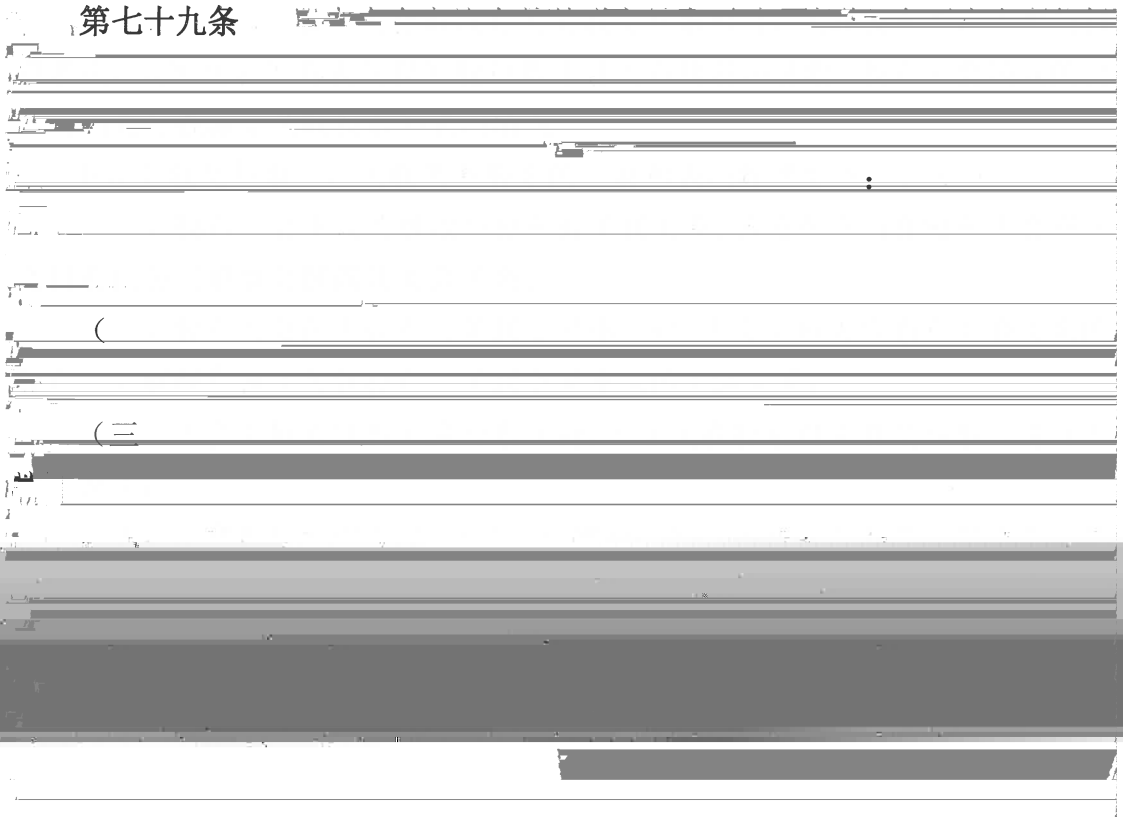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限制。

第七十九条



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

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三条

规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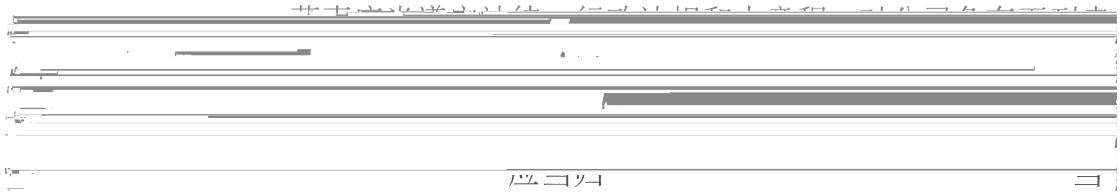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九十七条

（五）董事当选后，公司与其签订聘任合同。



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

、

（ ）

当

议，

，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六）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redacted]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对下列交易事项进行审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redacted]

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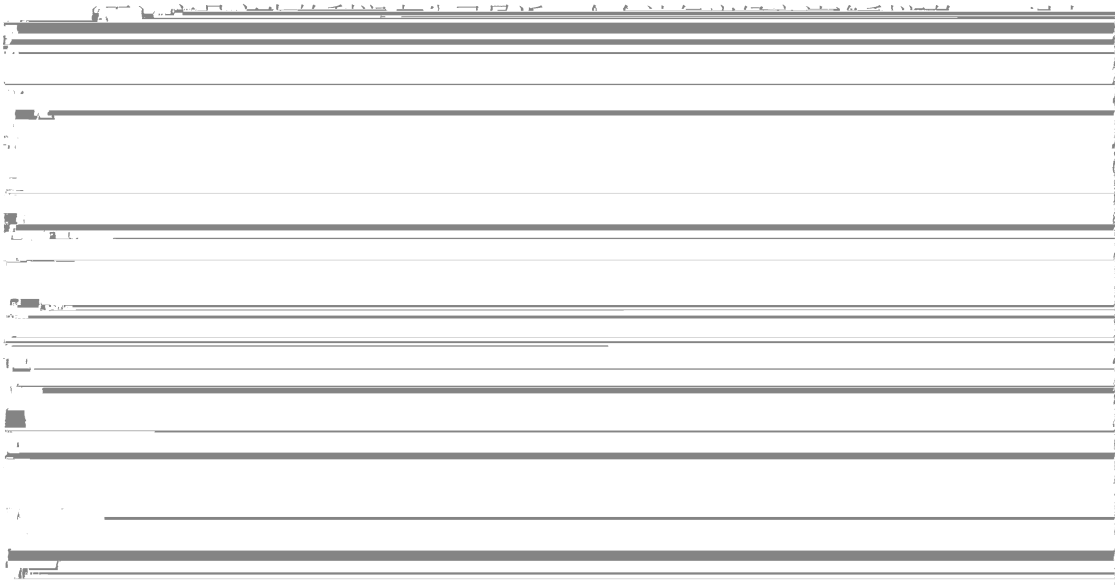


审议：

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或者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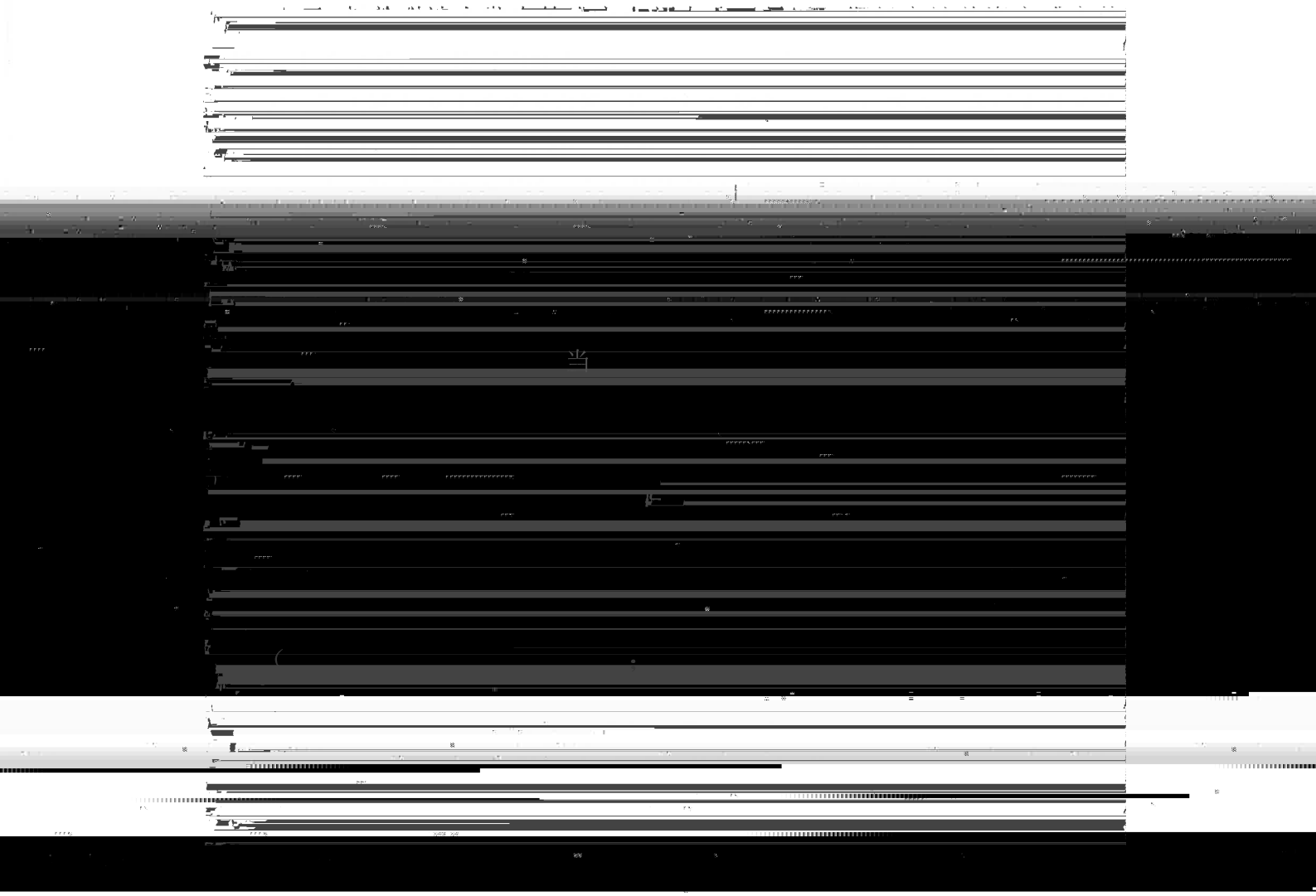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

额为成交额，适用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或者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第一百一十七条

项。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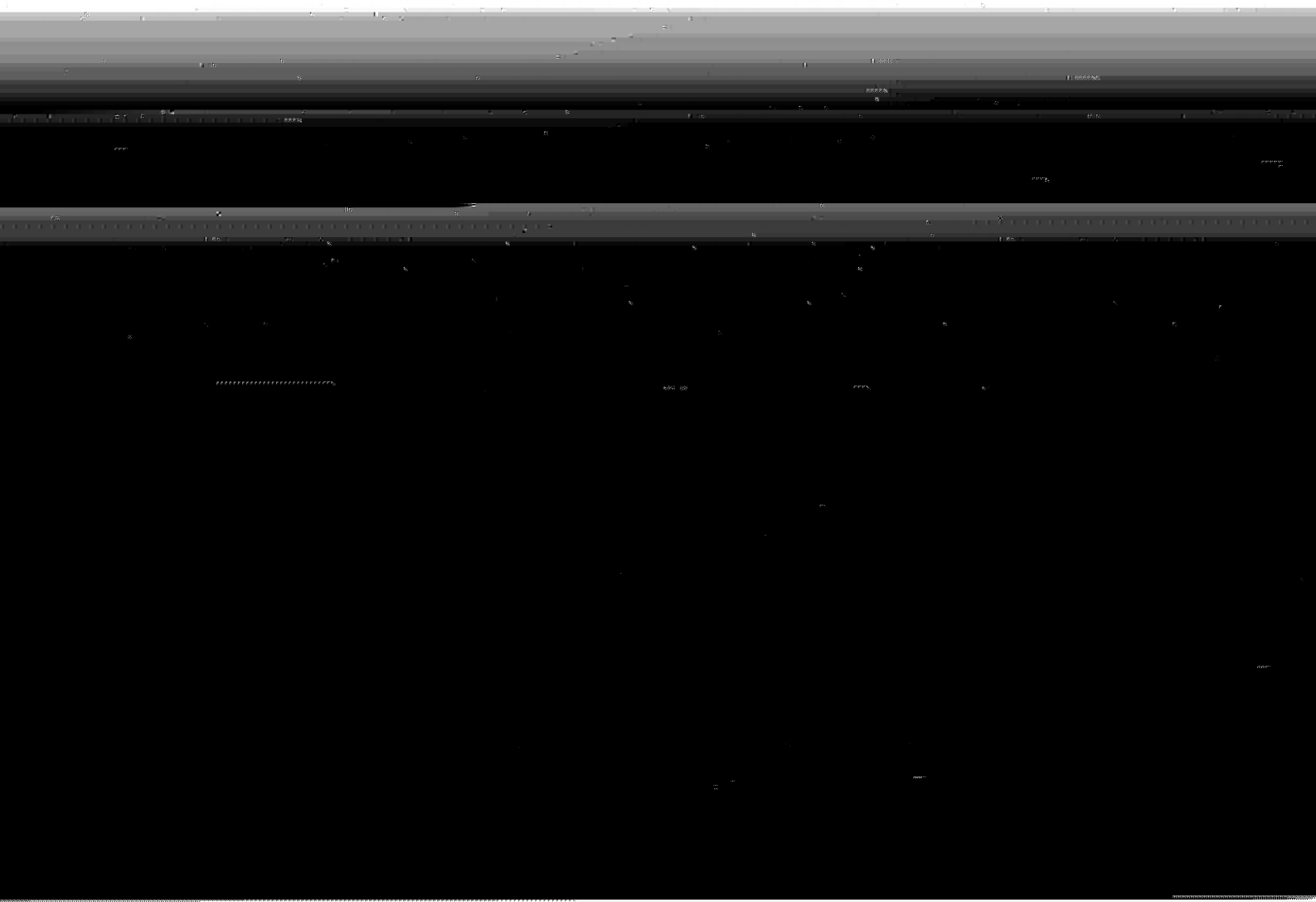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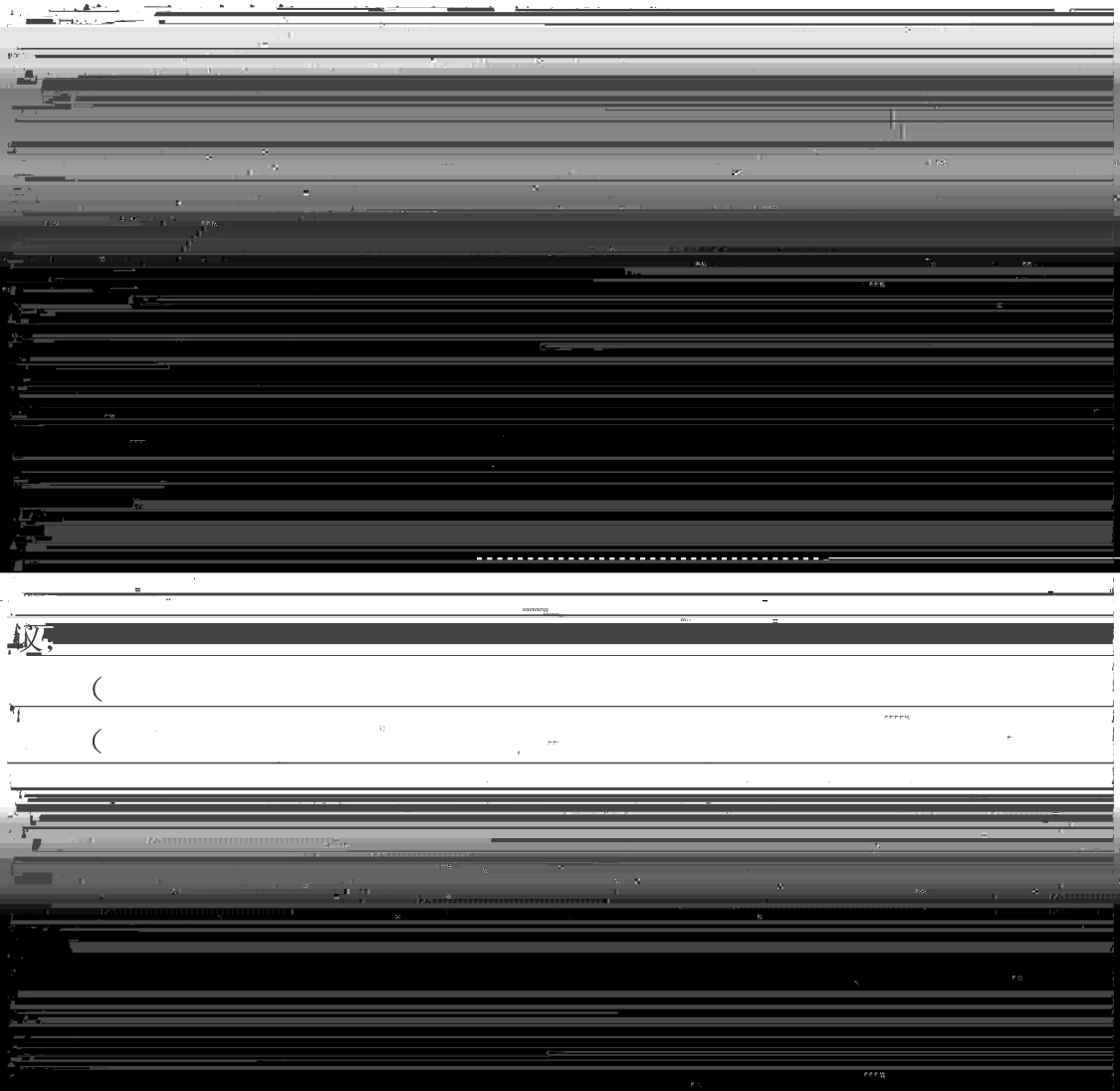
；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作。



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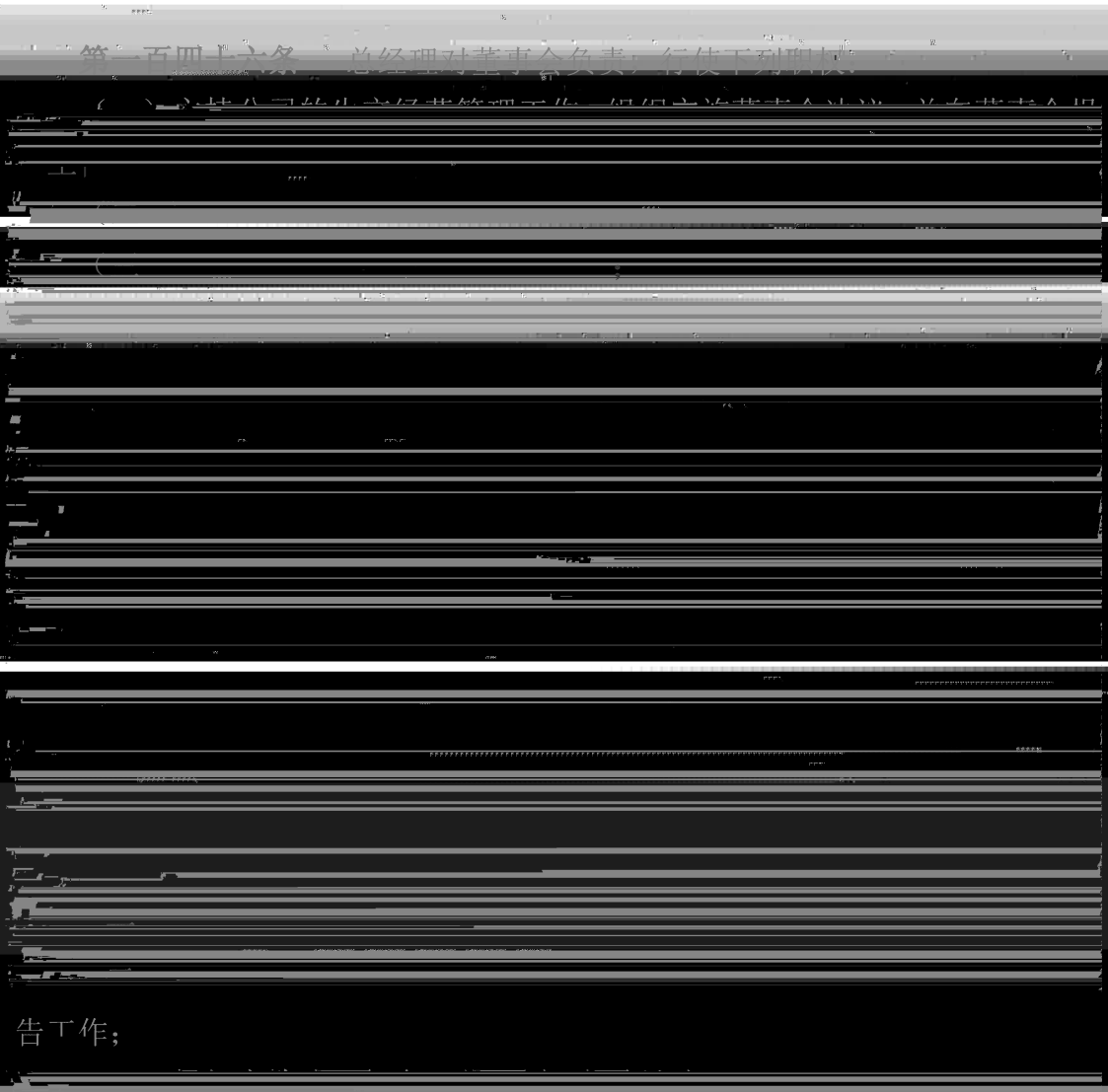
第一百四十三条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六）关于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告工作；

（

第一百四十六条

[redacted]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redacted]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redacted]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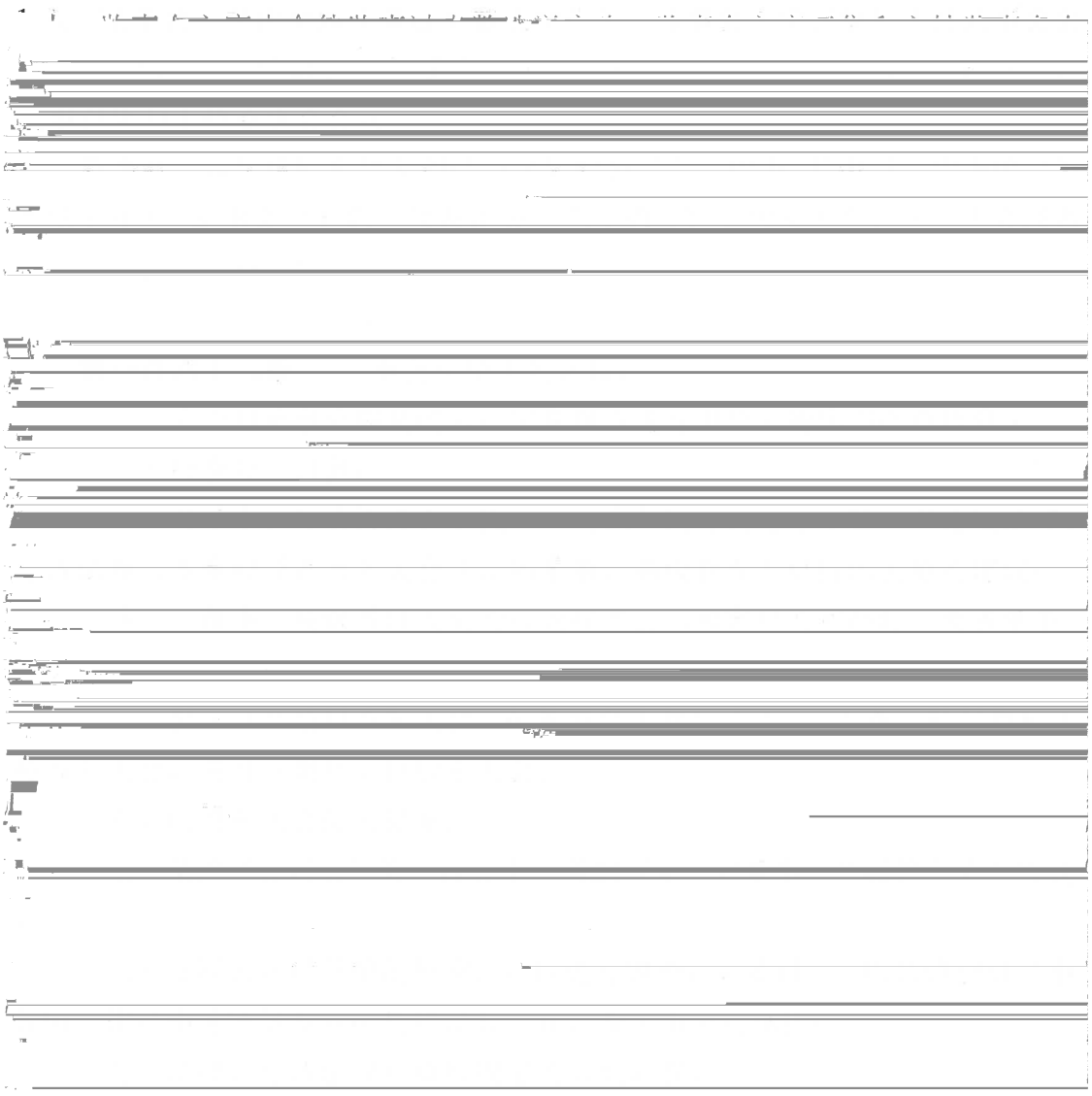
第一百五十八条

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第二节 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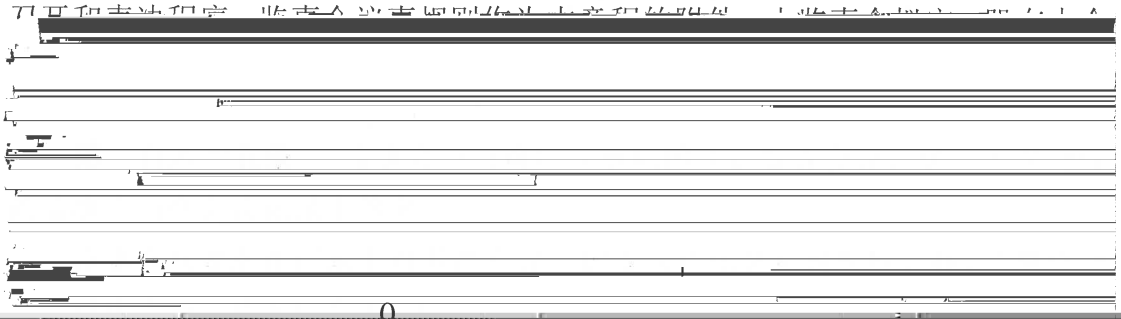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的 2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股价与股票价格与公司股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

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20%；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

[redacted]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

[redacted]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redacted]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redacted]

第九章 通知

[redacted]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redacted]
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下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电话或其[redacted]
他口头方式发出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下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电话或其[redacted]
他口头方式发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指定的刊[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redacted]

[redacted]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redacted]

[redacted]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redacted]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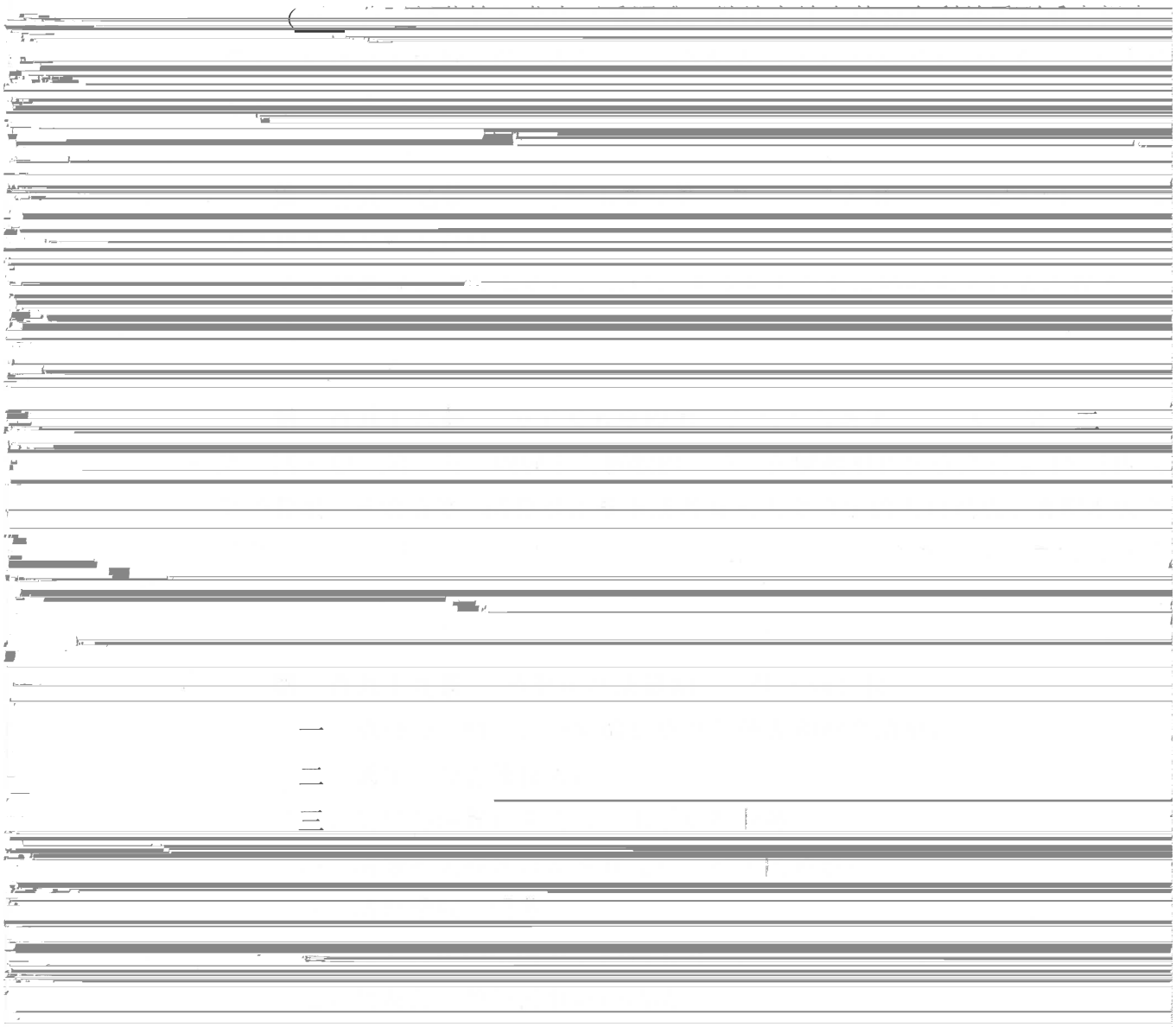
第三节 解散和清算

[redacted]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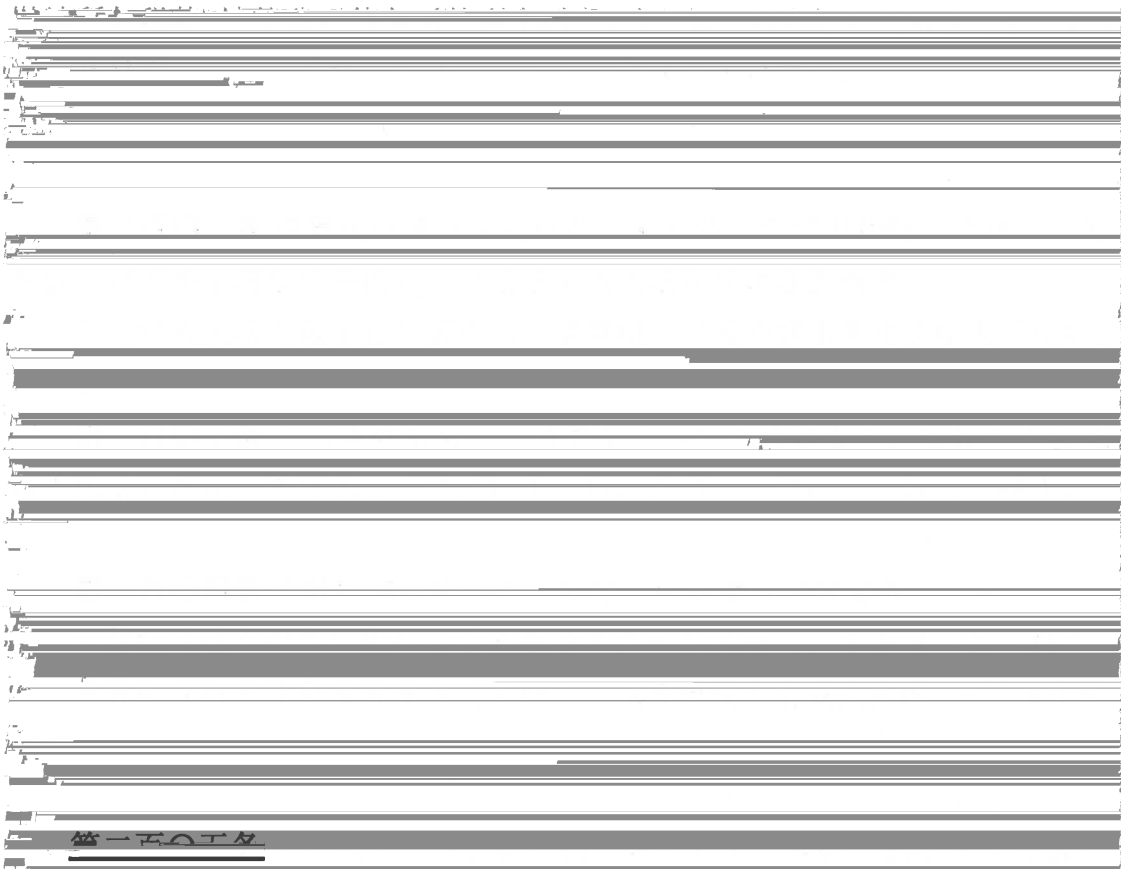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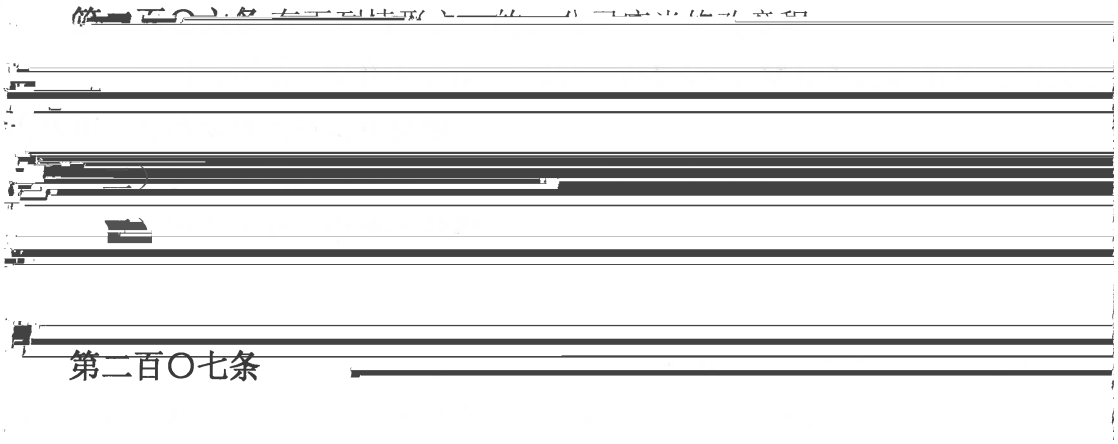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得与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2021 年 10 月